

呈

人事室 奉

主席交下本府編修機構辦理交接會談紀錄飭印發各有關
單位遵照等因除分函外茲檢同是項紀錄一份南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送本府編修機構辦理交接會談紀錄一份

傳閱存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

三月一日

省秘一特字第

3871

非

廳建字第 49340 號

湖北省政府編併機構辦理交接會談紀錄
時間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秘書處

出席人 彭曠高

陶述曾

吳煥熙

周衡公

張慶民

關家駱

邱致澤 羅濟華代

張敷

袁亮甫

關靜遠

劉秘書長代

紀錄 葉鍾裕

主席

甲報告事項 遷

乙決定事項

一、公文處理

1. 各被編併單位已收之公文應盡量處理完畢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辦竣者應專案移交接收單位廣續辦理
2. 自即日起應分發被編併單位之公文由秘書處第一科注意不再分發轉送各該接收單位繼續辦理
3. 被編併單位如有直接接收文應按性質分別送交接收單位辦理

二、人員編配

1、業務人員：

子、社會處社會救濟及民眾組訓兩部門業務併入民政廳成立兩科每科七人合作業務併入建設廳成立一科共設九人優待征屬業務併入軍管區辦理

不另設機構人員

丑、衛生處併入民政廳成立一科共設十九人

寅、人事處併入秘書處設立人事室共設職員二十四人

卯、統計處併入秘書處成立統計室共設職員二十四人

辰、新聞處併入秘書處編譯室該處原調用人員各回

原職其餘職員四人另行編併

巳、警務處併入保安司令部

2、秘書專員視察及總務人員由被編併單位造冊移交

接收單位統籌編配

3、會計人員

子、被編併單位會計人員由會計處統籌編配

丑、民政廳會計室共設會計人員十人

4、統計人員

子、民政廳設統計員四人

丑、建設廳設統計員三人

寅、財政教育兩廳各設統計員二人

5、人事人員各廳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一人

6、編配日期本月五日以前辦竣

三、結束經費各被編併單位仍照原有經費延長半個月以

便辦理結束

四、房屋財產公物檔案帳冊均依章移交接收單位接收閱

於社會處財產公物移交民政廳檔案帳冊分別性質移

交民建兩廳

五、交接日期由各交接單位自行商定

散會